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科研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科研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感知自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

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感知自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